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诚养老 2033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6859
交易代码	0068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17,397.53 份
投资目标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遵循各个阶段既定的投资比例，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

	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5\% \times$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5\% \times$ 活期存款利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5\% \times$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5\% \times$ 活期存款利率；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2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5\% \times$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5\% \times$ 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33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理论上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8,463.19
2.本期利润	-143,743.7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49,992.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55%	-1.80%	0.48%	1.22%	0.07%
过去六个月	3.58%	0.49%	0.29%	0.44%	3.29%	0.05%
过去一年	10.50%	0.57%	5.71%	0.49%	4.79%	0.08%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68%	0.49%	17.33%	0.51%	12.3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汪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8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FOF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9-04-30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基金研究员、基金投资经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基金投资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组合管理部高级组合基金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

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5 次，其中 3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全球各个国家疫情控制的差异，导致了经济在疫后恢复存在相位差，到 2021 年 3 季度，欧美发达国家经济恢复速度放缓，国内经济则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压力，地产基建、消费和制造业投资相对较差，仅出口仍保持较高的增速。资产表现方面，一方面，采掘、公用事业、有色金属、钢铁、化工等周期品在碳中

和以及能耗双控背景下面临供给受限，3 季度延续上半年的上涨趋势继续录得较大涨幅；新能源和新能源车产业链等相关公司景气度较高，3 季度的表现也相对不错。另一方面，过去两年市场追捧的核心资产中的不少股票，由于估值较高，且短期景气度相对较弱，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调，如医药、消费、家电等。总体来说，国内权益市场呈现出较强的结构性行情，权益类基金的表现也呈现出较大的分化。3 季度，债券收益率在下行一定幅度后出现了小幅的上行，整体呈现震荡走势。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操作：1、在资产配置方面，经济基本面、流动性、估值等层面仍然支持我们保持相对中性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2、在结构方面，权益资产在持仓优质权益基金的基础上，继续挖掘有长期超额收益的优质基金以及折价套利机会的基金产品，卖出了如下基金产品：基金经理发生了变更的基金，已经到期的折价封闭式基金，以及部分重仓上游资源涨幅较大的基金。目前权益类资产的配置结构整体均衡，比较大的部分都是估值与成长相对匹配的资产，略超配了低估值类的金融地产。逐步开始关注调整较多的消费医药、互联网平台等板块的机会。截止报告期末，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接近下滑曲线预设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在基金品种的选择上，坚持配置风格稳定、超额收益持续的基金，为组合提供超额收益贡献。

本基金将遵循稳健投资的理念，立足养老产品的定位，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持有人创造更加优异的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96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0%。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2,122,986.75	84.83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0,990.00	4.22
	其中：债券	1,100,990.00	4.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3.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6,758.45	6.58
8	其他资产	138,878.16	0.53
9	合计	26,079,613.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00,990.00	4.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0,990.00	4.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5	20 国债 15	8,630	863,776.70	3.45
2	019654	21 国债 06	2,370	237,213.30	0.9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583.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186.02
5	应收申购款	114,109.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878.1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182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54,719.54	2,083,806.24	8.32	是
2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契约型开放式	1,164,542.99	1,648,992.87	6.58	是
3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	契约型开放式	1,196,257.17	1,620,928.47	6.47	是

		报债券 B					
4	001603	易方达 安盈回 报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634,575. 73	1,581,997 .29	6.32	是
5	001249	易方达 新利混 合	契约型 开放式	1,011,37 7.62	1,560,555 .67	6.23	是
6	001807	易方达 瑞智混 合 E	契约型 开放式	830,913. 43	1,015,376 .21	4.05	是
7	001433	易方达 瑞景混 合	契约型 开放式	587,027. 58	898,739.2 2	3.59	是
8	166001	中欧新 趋势混 合 (LOF)A	契约型 开放式	523,454. 57	883,120.2 1	3.53	否
9	001856	易方达 环保主 题混合	契约型 开放式	193,922. 10	814,084.9 8	3.25	是
10	002593	富国美 丽中国 混合 A	契约型 开放式	246,363. 71	741,554.7 7	2.96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 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 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申购费（元）	1,772.59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 赎回费（元）	6,852.79	1,804.3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2,759.93	2,361.5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管理费（元）	55,401.65	24,354.6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应支付托管费（元）	11,728.09	6,624.74
当期交易所交易基金 产生的交易费（元）	58.85	4.79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772.35	772.35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在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964,864.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2,533.3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17,397.53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1.7668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51.7668%	10,000,000.00	51.7668%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51.7668%	10,000,000.00	51.7668%	-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07月01日~2021年09月30日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1.77%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后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基金，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①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时，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②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③由于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将于 T+2 日（T 日为开放日）对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T+3 日对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于 T+4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这将导致投资者承担更长时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5）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6）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7）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8）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9）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全市场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客观、公平的评价方法进行标的池的构建以及可投资基金的筛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一并纳入上述评价体系。在上述过程中，出于基金业绩、费率水平等因素，可能出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评分整体较高，本基金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情况，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变更注册的批复；
- 2.《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 2033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